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劉佳玟

電話：06-2991111#8942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m992901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1104762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111年5月17日召開第4次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案）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經查出席人數及決議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本局予以備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臺南市第147期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1年5月24日南市虎頭埤自重字第1110524號、111年7月11日南市虎頭埤自重字第11100711-1號函暨111年7月11日南市虎頭埤自重字第11100711-1號函暨111年8月8日南市虎頭埤自重字第11100808號函。
- 二、經查旨揭會議表決所選任理監事資格，候補理事邱品郡及候補監事荊敏婷所持有土地面積小於36平方公尺，未達參選理監事資格，已於候補理監事名冊剔除，其餘正取及候補理、監事資格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
- 三、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以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上開公告不得低於15日。

正本：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局長室）、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